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广汇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402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TH0GSB6D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1-35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100039]

电话:86(10)5835 0011 传真:86(10)5835 0006

www.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24]0011014025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由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转来的贵部《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4】0635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奉悉。我们已对监管工作函中由年审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事项一:关于经营情况。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14.75亿元,同比增长3.48%,除天然气销售外,其他板块收入下滑;实现归母净利润51.73亿元,同比下降54.37%;综合毛利率由28.63%下滑至16.35%,主要产品天然气销售、煤炭、煤化工毛利率分别下降12.76、9.53、11.09个百分点;从集中度来看,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56.53亿元、226.34亿元、269.89亿元,占比分别为22.73%、38.09%、43.9%,客户集中度逐年提升;从地区来看,近三年公司境外收入的规模及占比逐年增加,2021至2023年境外收入分别为15.74亿元、226.74亿元、256.19亿元,占比分别为6.33%、38.17%、41.68%。请公司:(1)结合2023年度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售价、市场环境等,分析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领域产品情况说明变动趋势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并



说明近三年销售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3)补充披露2022年、2023年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业务类型、销售额及占比、公司获客时间，并结合境内外市场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近年来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2023年度主要产品的销量、平均售价、市场环境等，分析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领域产品情况说明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依托丰富的天然气、煤炭和石油资源，建成了以液化天然气(LNG)、甲醇、煤炭、煤基油品、乙二醇为主要产品，以煤化工产业链为核心，以能源物流为支撑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目前，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为天然气、煤炭、煤化工三个业务板块。

(一)公司各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原因

1.天然气业务板块

天然气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表

产品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同比 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天然气总体业务	383.65	8.11	344.63	20.87	11.32	下降12.76个百分点
其中：自产气	17.34	50.28	28.57	60.59	-39.32	下降10.31个百分点
外购气	366.31	6.12	316.06	17.28	15.90	下降11.16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板块量价变动表

产品	销售数量(万方)			销售均价(不含税) (元/方)			销售价格 影响收入 (亿元)	销售量影 响收入 (亿元)	2023年较 2022年收 入波动额 (亿元)
	2023年度	2022年度	较同期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同期 变动			
天然气总体业务	868,426.24	662,962.36	205,463.88	4.42	5.20	-0.78	-67.82	106.84	39.02
其中：自产气	59,054.35	77,294.00	-18,239.65	2.94	3.70	-0.76	—	—	-11.23
外购气	809,371.89	585,668.36	223,703.53	4.53	5.40	-0.87	—	—	50.25

天然气市场价格变动表

价格类型(全年均价含税)	单位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自产气均价	元/方	3.20	4.03	-20.60%
公司外购气均价	元/方	4.94	5.89	-16.16%
东北亚LNG均价	美元/MMBtu	16.13	34.25	-52.91%
国内LNG出厂均价	元/吨	4,861.48	6,787.40	-28.37%

①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通过上述列表所示，公司天然气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2022年增加39.02亿元，增幅11.32%；主要系外购气销量增加所致。其中：



自产气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11.23 亿元，降幅 39.32%。主要系哈密新能源工厂装置检修、蒸汽锅炉轮检影响及国内 LNG 市场价格下行所致，公司自产气销量下降 1.82 亿方、销售价格下跌 0.76 元/方。

外购气业务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50.25 亿元，增幅 15.90%。主要系公司进一步增加国际、国内天然气贸易业务，销量增加 22.37 亿方，同时，受销售价格下跌 0.87 元/方的双重影响。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通过上述列表所示，公司天然气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2.76 个百分点，其中，自产气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0.31 个百分点，外购气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1.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在公司自产气成本、国际长协气源采购成本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受市场环境影 响，天然气销售价格明显下降，致使公司天然气业务毛利率下降。2023 年公司天然气业务销售价格与市场 LNG 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③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标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天然气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对比情况表

营业收入 (亿元)	对标类型	对标公司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外购气	外购气	新奥股份	天然气批发	291.73	338.34
广汇能源			外购气业务	366.31	316.06	15.90%
自产气		陕西黑猫	LNG	6.26	8.08	-22.55%
		新天然气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业务	23.97	25.68	-6.66%
		广汇能源	自产气业务	17.34	28.57	-39.32%
毛利率 (%)	对标类型	对标公司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百分点)
	外购气	外购气	新奥股份	天然气批发	4.27	7.94
广汇能源			外购气业务	6.12	17.28	-11.16
自产气		陕西黑猫	LNG	23.61	44.16	-20.55
		新天然气	煤层气开采及销售行业	59.87	65.07	-5.20
		广汇能源	自产气业务	50.28	60.59	-10.31

外购气：公司外购气业务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新奥股份（600803.SH）天然气批发业务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依托自有接收站及稳定的客户资源，紧抓国际 LNG 供需错配市场格局，进一步加大国际、国内天然气贸易业务，外购气销量 80.94 亿方，同比增长 38.20%。而新奥股份（600803.SH）2023 年总体业务销量同比仅增长 6.8%。公司外购气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新奥股份（600803.SH）天然气批发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新奥股份（600803.SH）是我国大型城市燃气供应商之一，依托其全国拥有的 259 个城市燃气项目，且大部分位于东南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从上游采购气源后，通过自有及第三方



气源运输网络，向下游客户及贸易商进行天然气批发。整体下游客户资源量大且稳定，价格接受度相对较高，毛利变动幅度较小。故公司外购气业务毛利率下降幅度大于对标公司新奥股份。

自产气：公司自产气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陕西黑猫（601015.SH）天然气业务、新天然气（603393.SH）煤层气开采及销售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2. 煤炭业务板块

煤炭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同比 变动 (%)	毛利率 同比变动
煤炭	147.25	34.68	152.18	44.21	-3.24	下降 9.53 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板块量价变动表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均价 (不含税) (元/吨)			销售价格	销售量	2023 年较 2022 年收 入波动额 (亿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同期 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同期 变动	影响收入 (亿元)	影响收入 (亿元)	
煤炭	3,099.46	2,670.30	429.16	475.08	569.89	-94.82	-29.39	24.46	-4.93

煤炭市场价格变动表

价格类型 (全年均价含税)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均价	元/吨	536.84	643.98	-16.64%
秦皇岛 5000 大卡动力煤平仓均价	元/吨	847.57	1043.71	-18.79%
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均价	元/吨	967.02	1165.88	-17.06%
印尼卡里曼丹港 4200 大卡动力煤离岸均价	美元/吨	63.07	86.96	-27.47%

①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通过上述列表所示，公司煤炭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4.93 亿元，降幅 3.24%。主要系公司煤炭产品价格下跌所致，公司煤炭产品销量增加 429.16 万吨，致营业收入增加 24.46 亿元；销售价格下跌 94.82 元/吨，致营业收入下降 29.39 亿元。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通过上述列表所示，公司煤炭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9.53 个百分点，主要系市场环境影 响，煤炭销售价格明显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煤炭产品整体销售价格与国内煤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③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标情况

营业收入 (亿元)	对标公司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中国神华	自产煤	1,782.42	1,888.18
	兖矿能源	煤炭业务	1,020.19	1,459.91	-30.12%
	特变电工	煤炭业务	182.30	174.50	4.47%
	广汇能源	煤炭业务	147.25	152.18	-3.24%



毛利率 (%)	对标公司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百分点)
	中国神华	自产煤	46.60	50.70	-4.10
	兖矿能源	煤炭业务	51.65	59.58	-7.93
	特变电工	煤炭业务	46.41	47.63	-1.22
	广汇能源	煤炭业务	34.69	44.21	-9.52

营业收入：2023 年公司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神华（601088.SH）自产煤业务、兖矿能源（600188.SH）煤炭业务变动趋势一致。可比上市公司特变电工（600089.SH）煤炭产品营业收入变动与其他可比公司趋势不一致，该公司煤炭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上涨 4.47%，主要因其煤炭产品疆外销售占比提升。

毛利率：2023 年公司煤炭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神华（601088.SH）自产煤业务、兖矿能源（600188.SH）煤炭业务、特变电工（600089.SH）煤炭产品变动趋势一致。同时公司煤炭外销全部执行市场定价机制，致公司毛利率跌幅大于可比上市公司。

3. 煤化工业务板块

公司煤化工板块生产包括甲醇、煤基油品、乙二醇、二甲基二硫醚、粗酚、液氨等多种产品，其中，甲醇、煤基油品为公司主要产品。

煤化工业务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表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亿元)	毛利率 (%)	收入同比变动 (%)	毛利率同比变动
煤化工产品	76.62	23.65	87.73	34.74	-12.67	下降 11.09 个百分点
其中：甲醇	18.94	35.62	24.39	46.87	-22.35	下降 11.25 个百分点
煤基油品	22.62	32.22	22.11	51.46	2.32	下降 19.24 个百分点
煤化工副产品	30.69	13.08	37.62	20.26	-18.43	下降 7.18 个百分点
乙二醇	4.15	0.79	3.60	1.09	15.06	下降 0.30 个百分点
二氧化碳	0.21	17.20	---	---	---	---

煤化工业务板块量价变动表

产品	销售数量 (万吨)			销售均价 (不含税) (元/吨)			销售价格影响收入 (亿元)	销售量影响收入 (亿元)	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波动额 (亿元)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同期变动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较同期变动			
煤化工产品	269.65	308.34	-38.69	2,841.46	2,845.36	-3.89	-0.10	-11.01	-11.11
其中：甲醇	111.30	138.48	-27.18	1,701.86	1,761.60	-59.74	---	---	-5.45
煤基油品	68.96	66.49	2.47	3,280.65	3,325.71	-45.05	---	---	0.51
煤化工副产品	70.51	93.31	-22.80	4,353.12	4,032.28	320.84	---	---	-6.93
乙二醇	12.58	10.07	2.51	3,296.62	3,579.70	-283.08	---	---	0.55
二氧化碳	6.31	---	6.31	332.80	---	332.80	---	---	0.21



煤化工市场价格变动表

价格类型（全年均价含税）	单位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公司甲醇销售均价	元/吨	1,923.10	1,990.61	-3.39%
公司煤基油品销售均价	元/吨	3,707.13	3,758.05	-1.35%
公司乙二醇销售均价	元/吨	3,725.18	4,045.06	-7.91%
中温煤焦油新疆均价	元/吨	3,521.85	3,920.08	-10.16%
中温煤焦油陕西均价	元/吨	3,835.78	4,410.80	-13.04%
西北甲醇均价	元/吨	2,128.48	2,364.91	-10.00%
华东乙二醇均价	元/吨	4,084.42	4,538.37	-10.00%

①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通过上述列表所示，公司煤化工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1.11 亿元，降幅 12.67%，主要系公司哈密新能源工厂装置检修、蒸汽锅炉轮检等因素影响，煤化工产品总销售量减少 38.69 万吨所致。

②毛利率变动情况

通过上述列表所示，公司煤化工业务板块毛利率较 2022 年下降 11.09 个百分点，主要系煤化工板块折旧及人工费用增加所致。其中折旧增加主要系哈密环保乙二醇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6 月转固，以及新能源公司和清洁炼化公司技改项目于 2023 年转固所致，2023 年折旧成本费用 6.95 亿元，同比增长 28.69%；人工成本费用 2.95 亿元，同比增长 31.35%。同时，受市场环境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致公司煤化工业务毛利率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甲醇、煤基油品销售价格与国内产品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煤化工板块折旧成本费用 6.95 亿元，已在公司 2023 年年报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五部分“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下的第一点“主营业务分析”中的“成本分析表”中披露。

2023 年转固项目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炼化公司	新建 35KV 变电站工程项目 EPC 合同	7,596.59
	荒煤气冷凝液废水除油与蒸氨系统改造项目	4,388.79
	污水工艺提优改造与托管运行项目	1,284.26
	炭化炉提质降耗技术改造项目	1,175.77
	荒煤气管道项目	1,061.95
	II 系列煤炭分质高效利用及配套项目改造优化项目	84.91
	小计	15,592.26
哈密环保	原料气净化综合改造工程	3,272.67
	安装工程	1,730.23
	变换装置脱氯改造及其他零星项目	1,195.42
	小计	6,198.32



公司	项目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万元)
广汇新能源公司	污水废气收集和 VOCs 减排项目	2,472.19
	蒸发池池体维护项目	1,968.06
	冷却塔及氮精制	1,589.45
	气化炉下锥体	1,014.95
	VOCs 及异味综合治理项目及其他零星项目	3,325.08
	小计	10,369.72
	合计	32,160.30

③营业收入及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标情况

营业收入(亿元)	对标公司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
		中国神华	煤化工(行业)	60.98	63.79
	宝丰能源	焦化业务	111.83	130.99	-14.62%
	华鲁恒升	化工	210.47	235.85	-10.76%
	广汇能源	煤化工业务	76.62	87.73	-12.67%
毛利率(%)	对标公司	业务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情况(百分点)
	中国神华	煤化工(行业)	11.25	15.90	-4.65
	宝丰能源	焦化业务	29.02	35.69	-6.67
	华鲁恒升	化工	17.72	28.10	-10.38
	广汇能源	煤化工业务	23.65	34.74	-11.09

2023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与可比上市公司中国神华(601088.SH)煤化工业务、宝丰能源(600989.SH)焦化业务、华鲁恒升(600426.SH)化工业务变动趋势一致。

二、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内容、对应金额及占比，并说明近三年销售集中度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

公司回复：

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营收比例	关联方
2023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48,814.16	21.94%	否
	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 嘉能可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天然气	447,749.17	7.28%	否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CO., Ltd.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	446,394.28	7.26%	否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279,458.97	4.55%	否
	Azul Energy Trading Pte. Ltd 阿苏尔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76,488.34	2.87%	否
	合计		2,698,904.91	43.90%	
2022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CO., Ltd.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天然气	1,124,286.40	18.92%	否



年度	客户名称	产品具体名称	营业收入（不含税金额）（万元）	占营收比例	关联方
	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 嘉能可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天然气	356,003.31	5.99%	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327,105.98	5.51%	否
	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	煤炭	261,061.19	4.39%	否
	Azul Energy Trading Pte. Ltd. 阿苏尔能源有限公司	天然气	194,922.94	3.28%	否
	合计		2,263,379.82	38.09%	
2021	甘肃省陇能煤炭物流有限公司	煤炭	175,928.52	7.08%	否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	167,295.53	6.73%	否
	中燃宏大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天然气	81,905.30	3.29%	否
	杭州宸诺投资有限公司	天然气	72,662.03	2.92%	否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Singapore) Pte. Ltd. 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新加坡）有限公司	天然气	67,467.87	2.71%	否
	合计		565,259.25	22.73%	

由上表可知，2023年公司天然气业务主要客户为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嘉能可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Azul Energy Trading Pte. Ltd.（阿苏尔能源有限公司）等国际能源企业，报告期内新进入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天然气公司为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煤炭业务主要客户为华能供应链平台科技有限公司，煤化工业务客户较为分散，主要集中在西北、华北等地区。以上合作客户均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2021至2023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2.73%，38.09%，43.9%，销售集中度逐步提高，主要系公司近三年来根据国际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加大了国际天然气业务规模且价格处于高位致天然气营收规模快速提升，同时国际天然气客户合作相互需要资质、资金，故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整体不存在对大客户依赖情形；具体原因如下：

2021年至2023年公司国际天然气购销明细表

年度	销售量（万吨）	不含税销售单价（元/吨）	销售金额（万元）
2021年	31.22	5,043.56	157,428.70
2022年	202.17	11,215.52	2,267,441.55
2023年	341.55	7,453.78	2,545,804.25

公司依托江苏南通吕四港启东LNG接收站，立足国际与国内两个市场，以利润为导向，灵活调整销售策略。自2022年初，受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影响，欧洲天然气供应紧张，国际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并高位震荡，国际价格远高于国内价格。在此情况下，公司适时调整了销售策略，加大了国际业务量，国际业务规模从2021年31.22万吨提升至2023年341.55万吨，同时销售不含税单价从5043.37元/吨提升至7453.78元/吨，国际天然气业务规模从



15.74亿元提升至254.58亿元，占天然气业务板块营收的比例从13.27%提升至66.36%。同时，国际天然气客户合作相互需要资质、资金要求，可供选择的规模化客户数量相对有限，故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整体不存在对大客户依赖情形。

三、补充披露2022年、2023年前五大境外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及注册资本、业务类型、销售额及占比、公司获客时间，并结合境内外市场差异情况，说明公司近年来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2年-2023年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表

年份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业务类型	合作时间	销售额(人民币)	境外销售占比	整体销售占比
2022年	Petro China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CO., Ltd.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18/8/17	12000万人民币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年	112.43亿	49.59%	18.92%
	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 嘉能可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981/6/15	500,000新加坡元	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	2017年	35.60亿	15.70%	5.99%
	Azul Energy Trading Pte. Ltd. 阿苏尔能源有限公司	2021/3/3	200,000新加坡元	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国际贸易	2022年	19.49亿	8.60%	3.28%
	Unipecc Singapore Pte. Ltd. 联合石化新加坡有限公司	1994/1/12	92,898,789新加坡元	矿物燃料和润滑油批发	2020年	11.69亿	5.16%	1.97%
	Trafigura Pte. Ltd. 托克有限公司	1996/3/7	6,100,002新加坡元	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	2017年	10.29亿	4.54%	1.73%
2023年	Singapore Carbon Hydrogen Energy Pte. Ltd. 新加坡碳氢能源私人有限公司	2011/1/17	1100万美元	液化石油气和液化天然气的批发和零售	2017年	134.88亿	52.69%	21.94%
	Glencore Singapore Pte. Ltd. 嘉能可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1981/6/15	500,000新加坡元	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	2017年	44.77亿	17.49%	7.28%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South China Co., Ltd. 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18/8/17	12000万人民币	天然气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8年	44.64亿	17.44%	7.26%
	Azul Energy Trading Pte. Ltd. 阿苏尔能源有限公司	2021/3/3	200,000新加坡元	燃料及相关产品批发，国际贸易	2022年	17.65亿	6.89%	2.87%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HaiNan) Company Limited 中石油国际事业(海南)有限公司	2007/5/15	500万人民币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危险化学品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离岸贸易经营	2017年	13.20亿	5.16%	2.15%

注：华南中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在广州市南沙自贸区。

公司近年来境外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具体原因与问题(2)相同，在此不做赘述。主要系近三年来公司根据国际、国内天然气市场情况加大了国际天然气业务规模且价格处于高位致天然气营收规模快速提升所致，具有业务的合理性。



四、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以及核查回复：

1. 针对营业收入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①了解、测试、评价营业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②检查销售合同，查看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营业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并结合对公司各个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变动分析，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实波动原因；
- ④选取重要客户查询其工商信息，必要时选取部分进行走访，期末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本年度的样本，从顺查与逆查方向分别检查产品销售收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运输单、客户验收单等文件，评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验收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 针对营业成本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①对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及测试，复核相关的成本核算体系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 ②获取并核查成本构成，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分析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 ③抽查主营业务成本结转明细清单，比较计入各个板块主营业务成本口径是否一致，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 ④根据供应商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进行函证以核实营业成本金额和应付款项余额；
- ⑤对成本支出发生原始业务单据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工资表、合同、发票、结算单及相关银行单据等资料，以评估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 ⑥对营业成本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发生的大额支出，判断是否存在跨期入账的情况。

3.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1) 广汇能源 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75 亿元，同比增长 3.48%，除天然气销售外，其他板块收入下滑；实现归母净利润 51.73 亿元，同比下降 54.37%；综合毛利率由 28.63% 下滑至 16.35%，主要产品天然气销售、煤炭、煤化工毛利率分别下降 12.76、9.53、11.09 个百分点，经核查公司收入销售价格、国内行情变动以及同行业对比情况，公司毛利率下降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2) 广汇能源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56.53 亿元、226.34 亿元、269.89 亿元，占比分别为 22.73%、38.09%、43.9%，客户集中度逐年提升；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高系国际业务增加所致，对比分析并核实原因后，前五大客户中占整体收入均未超过 25%；且近三年



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部分客户为煤炭客户，部分为天然气境外业务客户，故公司整体业务不存在对单一或重大客户之间重大依赖；近三年销售集中度提高主要系国际天然气业务导致占比提高，国际客户具有一定规模性且信誉较好单位较少，故导致境外客户集中度逐步较高，整体销售集中度提升具有一定的商业实质以及合理性。

事项二：关于库存商品。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13.51 亿元，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约为 1.9%，较去年同期降低 13.1 个百分点，其中库存商品的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由 23.7% 降至 0.1%，降幅最大，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减值转回或转销 2.88 亿元。请公司：（1）列示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包括产品类别、账面金额、库龄等；（2）说明库存商品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成本、平均价格、存货周转等因素，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测算过程及减值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列示库存商品的主要构成，包括产品类别、账面金额、库龄等

公司回复：

2023 年末库存商品构成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龄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1	煤炭	10,001.37	---	10,001.37	10,001.37	---
2	天然气	26,420.60	---	26,420.60	26,420.60	---
3	人才公寓楼	31,515.08	---	31,515.08	31,515.08	---
4	煤化工产品	9,618.34	---	9,618.34	9,618.34	---
	其中：甲醇	825.72	---	825.72	825.72	---
	煤焦油	5,810.14	---	5,810.14	5,810.14	---
	煤化工副产品	2,982.48	---	2,982.48	2,982.48	---
5	其他产品	5,071.66	98.22	4,973.44	4,154.89	916.77
	合计	82,627.05	98.22	82,528.83	81,710.28	916.77

说明：1) 其他产品主要为下属子公司镍合金棒材、线材等。2) 2023 年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龄 1 年以内的存货占比为 98.89%。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良好，不存在大量长期未使用形成呆滞存货的情况，存货库龄结构合理，符合业务经营情况。

二、说明库存商品减值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并结合成本、平均价格、存货周转等因素，说明期末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测算过程及减值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2023 年度库存商品跌价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或转销	期末余额
库存商品	25,016.25	3,840.58	28,758.61	98.22
其中：天然气	23,775.09	3,840.58	27,615.67	---
其他产品	1,241.16	---	1,142.94	98.22

说明：公司 2023 年转销或转回主要系天然气产品，其他产品构成占比较小。



2. 2023 年度存货周转情况详见下表:

指标		2023 年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19
存货周转率		35.33
按产品分类的存货周转情况		2023 年
其中: 天然气	存货周转天数(天)	5.53
	存货周转率	65.09
煤炭	存货周转天数(天)	5.83
	存货周转率	61.77
甲醇	存货周转天数(天)	3.42
	存货周转率	105.21
煤焦油	存货周转天数(天)	12.63
	存货周转率	28.50
其他产品(镍材及合金产品)	存货周转天数(天)	101.95
	存货周转率	3.53

从上表中得知, 公司主要产品为大宗商品销售, 2023 年存货周转较快, 整体不存在周转较慢。除其他产品中下属子公司销售镍材等产品所致周转较慢, 但整体不存在滞销。

3. 2023 年期末主要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及计算过程表:

3.1 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财会〔2006〕3 号) 等相关规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企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应当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存货售价发生波动的,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的证据, 则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应当予以考虑, 否则, 不应予以考虑。例如,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大宗商品,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市场价格波动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不应予以考虑。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 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 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2 库存商品减值计提测算过程:

3.2.1 重要部分商品计提减值测算过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末库存(吨)	市场不含税价格(元/吨)	相关税费率	仓储费单价(元/吨)	期末可变现净值	期末应计提跌价准备	期末已计提跌价准备	本期应补提跌价准备
天然气	26,420.60	73,389.18	5,116.76	0.10%	262.26	35,589.20	—	—	—
甲醇	825.72	11,049.02	2,474.70	0.18%	—	2,729.38	—	—	—



项目	期末金额	期末库存 (吨)	市场不含 税价格(元 /吨)	相关税 费率	仓储费 单价(元 /吨)	期末可变现 净值	期末应 计提跌 价准备	期末已 计提跌 价准备	本期应 补提跌 价准备
煤焦油	5,810.14	28,743.35	2,433.63	0.18%	—	6,982.47	—	—	—
煤炭	10,001.37	557,208.06	373.45	2.82%	—	20,222.19	—	—	—
煤化工副产品	2,982.48	17,041.62	3,066.05	0.27%	—	5,210.93	—	—	—
合计	46,040.31	687,431.23	—	—	—	70,734.18	—	—	—

说明：由上表可知，2023 年期末公司主要库存商品可变现净值均大于账面价值，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0 元。

3.2.2: 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人才公寓楼：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综合物流公司为响应启东市委市政府对启东重大项目落地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给予的引进人才激励政策，自行建设的人才公寓楼及配套项目。该项目计入公司库存商品开发成本 31,515.08 万元。项目于 2024 年 1 月满足交房条件，按成本价加相关税费销售给本公司引进的优秀人才，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况，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3.2.3: 2023 年期末库存商品-其他库存商品 5,071.66 万元(主要系镍合金棒材、线材、油井套管、LNG 加气撬等)：对于库龄一年以内 4,154.89 万元镍合金棒材、线材、油井套管等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或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结合库龄、周转率以及盘点等情况，该部分存货不存在跌价准备；对于库龄三年以上 LNG 加气撬等主要根据询价及成新度计提减值。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末对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以及核查回复：

1. 针对库存商品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①了解、测试、评价有关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 ②取得库存商品清单并执行监盘程序，检查数量及状况等；
- ③在抽样的基础上对库存商品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这些存货的相关信息；
- ④通过比较分析同类库存商品的价格与周转周期等，对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
- ⑤检查分析公司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是否合理，并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 核查意见：

根据上述执行程序，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情形。

事项三：关于对外投资。年报显示，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7.5 亿元，其中，甘肃宏汇化工项目期末余额为 12.67 亿元。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多次对其追加投资，投资额分别为 4 亿元、0.5 亿元、2.32 亿元、4.19 亿元，权益法下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1800 万元、-9719 万元、-970 万元、-7453 万元，持续为负，但公司未对相关投资计提减值准备。此外，2023 年公司与甘肃宏汇化工间发生关联采购 6.25 亿元，去年同期为 560 万元，



增幅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甘肃宏汇化工的设立时间、公司投资的背景及目的、历次实缴出资或股权转让情况；（2）自2020年以来，甘肃宏汇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等，并结合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环境变化，说明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3）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绩波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4）公司向甘肃宏汇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定价及付款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明显不同、2023年采购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甘肃宏汇化工的设立时间、公司投资的背景及目的、历次实缴出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回复：

1. 成立时间、投资背景及目的

公司在哈密淖毛湖地区拥丰富的煤炭资源。主要煤种为长焰煤和不粘煤，开采条件好，属于国内罕见的富油气煤，具有固定碳含量高、热值高、挥发分高、焦油产率高、灰分低的特点，属于高质量的化工原料煤和动力煤。在公司煤炭开采与加工过程中，同步产生的沫煤比重较大，而沫煤通常仅作为燃料直接销售，其所蕴含的潜在价值未被充分挖掘。为此，沫煤的分级分质利用是实现公司煤炭价值提升即利润增长的另一有效途径。

2011年，甘肃省将煤化工产业确定为其“十二五”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规划在河西走廊地区布局建设5000万吨/年煤炭分质利用项目，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形成推动经济转型发展新的增长极。依托公司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长期良好的合作基础，突出公司丰富的富油气沫煤资源优势 and 酒钢集团产业聚集效应，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甘肃省酒嘉地区合资建设3000万吨/年煤炭（沫煤）分质利用项目，并遵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一期建设1000万吨/年原煤（沫煤）分质利用项目，其中先期建设150万吨/年煤炭（沫煤）分质利用及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示范项目。2014年7月，双方在甘肃省嘉峪关市注册成立了项目公司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宏汇能源公司”）。

该示范项目以公司的沫煤为原料，主要产品有提质煤、加氢油品，能实现合作双方产业的有效协同。一方面可以帮助公司实现富油气沫煤的有效利用，且能扩大沫煤销售；另一方面所生产的主要产品能够就近满足酒钢集团生产需要，其中提质煤可用于其高炉喷吹及锅炉掺烧，加氢油可作为其厂矿工程车辆燃料使用，同时项目稳定运行还能给合作双方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2. 历次实缴出资或股权转让情况

宏汇能源公司注册资本金30亿元，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各占50%股权。截至2023年11月30日，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以同比例、同期方式完成对宏汇能源公司的全部实缴出资，双方出资金额合计30亿元人民币。宏汇能源公司股权未发生过转让情形。



具体出资情况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出资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20年	2022年	2023年	小计
广汇能源	10000	20000	5200	4800	40000	28099.82	41900.18	150000
酒钢集团	10000	20000	5200	4800	40000	28099.82	41900.18	150000
合计	20000	40000	10400	9600	80000	56199.64	83800.36	300000

二、自2020年以来,甘肃宏汇化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经营活动现金净额等,并结合其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所处行业环境变化,说明权益法下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 宏汇能源公司近4年主要财务数据汇总如下:

2020-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资产总计	392,550.78	398,976.99	383,177.57	412,202.32
负债总计	242,872.25	258,900.69	198,678.17	158,808.08
净资产总计	149,678.52	140,076.30	184,499.39	253,394.24
营业收入	---	---	559.80	63,111.15
营业成本	---	---	593.27	61,208.69
净利润	-3,598.56	-19,438.59	-1,940.18	-14,905.5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348.28	-7,449.13	25,809.72	6,371.35

宏汇能源公司资产投入金额列表

单位: 万元

期间	至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投入	126160.33	70494.80	54123.58	42274.77	19870.53	35754.77	3365.38	22811.19	30930.16	405785.51

2. 宏汇能源公司一期建设的1000万吨/年原煤(沫煤)分质利用项目属于甘肃省重点示范项目。项目2014年规划建设,在国内首次应用回转窑沫煤热解工艺,技术先进性强,实施难度较大,为此首期项目分阶段实施。先期建设150万吨/年煤炭(沫煤)分质利用及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示范项目。该示范项目兼具研发及产业化多重作用。项目于2015年3月全面开工建设,2017年完成工程建设实现中交。在后期试生产调试过程中,宏汇能源公司持续对影响系统长周期稳定运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技改消缺。同时,受三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项目技改周期整体拉长,至2023年项目改造基本完成并开展了生产验证。截至目前,首期示范项目生产装置已实现全线投产。

1) 技术先进性说明

首期示范项目采用的外热式回转炉沫煤热解工艺技术,属于国内首次应用,可有效解决直立炉存在的单炉规模小、原料可选范围受限,湿法熄焦、煤气热值低、废水处理量大、产尘点多等问题。该项目具有装置产能大、原料煤要求低、煤气热值高、废水排放少、热利



用率高、操作灵活、弹性大等优势。具体如下：①生产原料采用粒径 30mm 以下沫煤，不受小粒径限制，原料来源相对直立炉更加丰富，且价格更为便宜；②工艺流程中增设干燥窑，优先脱出原煤中 20%的水分并予以回收，单位产品能耗低，污水产出量低，装置运行成本低；③采用间接加热技术，产出的煤气有效成分及热值高，可达到约 4800kcal/kg，相对直立炉约 1500kcal/kg，煤气热值高约 3.2 倍；④整体装置运行环境条件好。

2) 行业技术情况

我国沫煤热解技术未实现大规模产业化推广应用，存在的主要技术瓶颈是热解油、气、煤尘在线分离技术尚未完全突破。例如：陕煤集团的 SM-SP（沫煤热解）技术于 2010 年开始研究，期间经过十余年的研发、中试实验，2022 年才建成 120 万吨/年沫煤热解示范装置。除此之外，据了解，国内与宏汇首期示范项目采用沫煤回转窑热解工艺的某项目，于 2013 年开始建设，2016 年建成并转入技改，其在技改调试过程中也遇到了同类问题，并持续进行了多年技术攻关，截止目前该项目装置才实现基本稳定运行。

除上述沫煤热解技术和沫煤回转窑工艺研发、调试周期较长外，国内化工行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的其他项目也存在技改项目多，从建设到稳定运行周期长的问题。例如：壳牌煤气化工艺最初在荷兰联合循环发电厂商业运营，国内 2001 年开始引进，运行过程中先后出现了十字支撑处积灰、运行周期短等技术问题。后经技改研发和经验积累，直至 2012 年全国壳牌气化炉才实现单炉/年累计运行超过 300 天的记录。

根据上述行业信息，宏汇能源公司首期 150 万吨/年煤炭（沫煤）分质利用及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示范项目在全国首次采用外热式回转炉沫煤热解工艺，其建设和技改周期符合行业的一般惯例。

3) 项目技术攻关情况

2017 年至 2021 年，项目停产技改期间，宏汇能源公司先后与大连焦耐院、山西国控环球设计院等国内主流设计研究院对接，持续研究热解油、气、煤尘在线分离技术。经数年来的技术积累，2022 年公司结合新工艺、新技术，与山东天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合作，以干馏 3#线改造为样本，进行了工业验证。在成功应用的基础上于 2023 年实施其他四条线的生产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包括：①加装移动颗粒床除尘装置解决了全国沫煤热解行业油气尘分离困难的瓶颈问题，保证了装置长周期运行，同时改善了中间产品煤焦油品质；②链斗机改造解决了原料跨高度输送问题；③鱼鳞密封改造解决了动设备气体密封问题。上述改造完成后，截至目前宏汇公司生产装置已实现全线投产。

因该项目属示范性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通过调试、技改、再调试，同时加氢装置部分设备属于进口设备（例如：加氢装置的加氢泵由美国福斯公司、瑞士苏尔寿公司生产，部分调节阀为美国美索尼兰、福斯制造），上述进口设备生产周期长且跨国运输难度大，叠加受三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导致该示范项目技改周期整体延长。



4) 实施技改后预期经济效益

该示范项目干馏系统经除尘改造后可稳定生产;加氢减压蒸馏改造后加氢系统长周期稳定生产,年处理能力达到 60 万吨,满负荷生产不小于 8000 小时,具备了长周期稳定运行的基础。在装置稳定运行情况下,该示范项目预计可实现产出提质煤 76 万吨/年,石脑油 11.5 万吨/年,轻质柴油 31 万吨/年,年工业产值达到 38 亿元以上,利润总额预计约 3000 万元,经营性净现金流约 27000 万元。

综上,该示范项目采用了外热式回转炉沫煤热解工艺技术,技术先进性强,实施难度大,技改项目多,导致项目建设及调试周期整体较长。参考同行业案例情况来看,也存在类似情况,前述原因是导致项目建设及调试期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但经公司多年技改攻关,影响该示范项目稳定运行的主要问题已得到有效解决,截至目前,该示范项目已全线开车且负荷稳步提升中。

三、未对相关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业绩波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0-2023 年宏汇能源公司营收情况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	---	559.80	63,111.15
净利润	-3,598.56	-19,438.59	-1,940.18	-14,905.52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4,348.28	-7,449.13	25,809.72	6,371.35

1. 2020 年-2023 年公司营收情况: 2020-2023 年分别实现收入 0 万元、0 万元、559.8 万元、63,111.15 万元;净利润-3,598.56 万元、-19,438.59 万元、-1,940.18 万元、-14,905.52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净额-4,348.28 万元、-7,449.13 万元、25,809.72 万元、6,371.35 万元。

2. 项目技改投入情况: 宏汇能源公司首期建设的 1000 万吨/年原煤(沫煤)分质利用项目属于甘肃省重点示范项目。该项目在国内首批次应用回转窑沫煤热解工艺,技术先进性强,实施难度较大,为此首期项目分阶段实施,先期建设 150 万吨/年煤炭(沫煤)分质利用及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示范项目。由于沫煤热解技术迄今没有大规模产业化推广应用,主要存在热解油、气、煤尘在线分离技术瓶颈,因此该项目试运行后又进行了技改消缺。2022 年,投入 5,942 万元完成对干馏改造项目现场全部建设内容,并开展干馏系统移动床颗粒除尘装置空负荷联动试车,运行良好;完成加氢装置及沥青罐区钢结构主体安装。2023 年,投入 1,838.42 万元对干馏四条线移动床颗粒除尘及配套系统和加氢减压蒸馏进行优化改造。

该示范项目技术先进性强,实施难度较大,导致项目建设及调试周期整体较长,技改项目较多,参考同行业案例情况来看,也存在类似情况,技改测试阶段无法判定是否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主要生产线技改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目标	结算金额	
			2022年	2023年
1	宏汇能源公司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氢减压蒸馏改造及干馏除尘改造项目	1. 干馏系统除尘改造：干馏系统生产达到 3 个月以上长周期稳定运行。经净化洗涤后，煤气中焦油和尘含量≤50mg/Nm ³ ，满足制氢工序使用要求。经静置、离心分离后，焦油中甲苯不溶物含量≤2%，满足加氢工序使用要求。2. 加氢减压蒸馏改造：减压蒸馏改造后，加氢系统长周期稳定生产，年处理能力达到 60 万吨，液相加氢单元 A、B 单系列满负荷生产不小于 4000 小时，双系列满负荷生产不小于 8000 小时。改造后可处理重质焦油，增加加氢装置焦油原料选择范围。)	306.40	---
			5,393.45	183.44
			242.15	---
			---	489.35
2	宏汇能源公司干馏四条线移动床颗粒除尘及配套系统优化改造项目	项目实施后，实现贯通煤炭分质利用项目的全流程生产目标，达到煤气及焦油自行供应的目的，降低原燃料成本，全面盘活现有资产，提升宏汇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效益。	---	1,165.63
	合计		5,942.00	1,838.42

3. 资产测试程序：公司分别于 2021 年、2023 年聘请新疆天合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宏汇能源公司项目资产组合截至 2021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是项目相关资产，具体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评估需要测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根据近年外部评估师对于宏汇能源公司资产组评估，2022 年 3 月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22】1-0047 号），2024 年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天合评报字【2024】1-0059 号），评估结论均为宏汇能源公司资产组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

综上，公司技改后考虑宏汇能源公司未来可能的盈利情况以及外部评估等情况，该项目尚未存在减值迹象，因此不存在减值不充分的情形。



四、公司向甘肃宏汇化工采购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定价及付款政策是否与非关联方明显不同、2023年采购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14年7月，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共同成立宏汇能源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宏汇能源公司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并由酒钢集团主导该公司生产经营。2016年8月，广汇能源与酒钢集团共同出资成立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宏销售公司”），双方持股比例各占50%。汇宏销售公司由广汇能源主导开展经营管理，负责采购宏汇能源公司全部产品并进行对外销售。

2023年，宏汇能源公司开展生产试运行工作，试运行期间生产负荷逐步调整并产出产品，汇宏销售公司全年共采购宏汇能源公司各类产品17.49万吨，采购发生金额6.25亿元。上述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采购行为与其他非关联方无明显不同。

结算模式：汇宏销售公司依据市场行情制定竞拍基准价，由定价委员会审核通过后，销售部组织竞拍定价，遵循“价高者得”的竞价机制，按客户最高报价作为销售定价，汇宏销售公司考虑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最终确定采购价格。

宏汇能源公司根据实际出库数量向汇宏销售公司开具磅单，双方根据磅单数量进行对账结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根据发票金额记账，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因此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近两年汇宏销售公司采购宏汇能源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汇宏销售公司采购宏汇能源公司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主要产品	2022年			2023年			付款政策	产品用途	2023年行业均价 (吨/元)	备注
		采购量 (吨)	单价 (吨/元)	采购总额 (万元)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吨/元)	采购总额 (万元)				
1	提质煤	7777.75	719.74	559.80	52792.60	619.05	3268.14	先货 后款	主要用作炼钢、冶金喷吹煤及还原剂,电厂燃料、调配水泥煤等用途。	627.43	---
2	柴油	---	---	---	69679.05	6258.44	43608.23		主要用作车辆、船舶的柴油发动机燃料。	6769.03	---
3	石脑油	---	---	---	12539.75	6685.77	8383.79		主要为有机化工原料,可深加工生产苯、煤油、沥青等产品。	6981.42	---
4	软沥青	---	---	---	5864.85	4715.73	2765.71		主要为汽油精炼等化工原料。	---	该地区无可供参考的行业数据



序号	主要产品	2022年			2023年			付款政策	产品用途	2023年行业均价(吨/元)	备注
		采购量(吨)	单价(吨/元)	采购总额(万元)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吨/元)	采购总额(万元)				
5	煤沥青	---	---	---	20619.79	2079.04	4286.93	主要为改质沥青的原料,可生产炭黑等产品。	---	主厂区在陕北,且指标差异较大(软化点不同、产品有固态或液态),导致各区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未统计行业价格。	
6	液化石油气	---	---	---	347.85	2363.56	82.22	主要是作为烷基化生产原料,也可作为生活领域用,用作民用及工业燃料。	---	该地区无可供参考的行业数据	
7	湿煤灰	---	---	---	6130.8	67.93	41.65	---	---	---	
8	粗酚	---	---	---	363.95	2028.72	73.84	---	---	---	
9	除尘灰	---	---	---	6556.8	17.54	11.5	---	---	---	
	合计	7777.75	---	559.80	174895.44	---	62522	---	---	---	

备注:受产品指标和运费影响,采购单价较行业均价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汇宏销售公司向宏汇能源公司采购系其该公司试运行产生的产品,与该公司生产运行相关;汇宏销售公司采购产品定价均按照当地或周边市场价格定价原则,故整体采购金额大幅度增加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



五、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以及核查回复：

1. 针对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①对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②获取投资相关的合同和文件、被投资企业工商档案等资料，验证长期股权投资确认的正确性；
- ③对重要联营企业执行报表审计程序或执行重点科目审计程序，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的正确性；
- ④了解被投资企业的经营情况、行业环境及获取可研报告、技改说明等资料，并结合其他程序，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⑤评价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胜任能力及客观性；
- ⑥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⑦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的过程，并评估测试结果的可靠性。

2. 针对采购宏汇能源公司化工产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①获取采购宏汇能源公司化工产品的合同和文件，核对主要合同条款与非关联方是否一致；
- ②核实采购宏汇能源公司化工产品的价格与外部第三方或市场价值是否一致；
- ③核实采购宏汇能源公司化工产品相关销售流程以及产品的实物流向，是否向第三方销售；
- ④核实采购宏汇能源公司化工产品进行截止性测试以及核实期后收付款，是否与实际一致。

2. 核查意见：

1、根据上述执行程序，虽然甘肃宏汇化工出现了多年的持续性亏损，根据公司相关资料，这属于宏汇能源公司开展生产试运行工作前产生的亏损，由于宏汇能源公司投资项目本身是一个技术先进项目，公司预测未来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技改后宏汇能源公司未来可能的盈利情况以及外部评估机构对宏汇能源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对宏汇能源公司的长期投资不需要计提减值；

2、经查验相关程序后，公司向宏汇能源公司采购产品的定价、付款政策等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明显不同，2023年采购款大幅度增加主要是试运行周期较长导致产品产量增加，根据前期投资协议约定，故公司向其采购增加具有相应的合理性。

事项四：关于在建工程。年报显示，公司重要在建工程中，石油勘探项目预算数为84.2亿元，工程进度近五年均为47%左右。截至2023年底，与石油勘探项目有关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4.43亿元，减值准备为9884.84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石油勘探项目所在位置、具体用途，建设以来相关对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



具体金额及采购内容等；(2)按年度列示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实际建设进度和转固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近年来工程进度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结合项目具体进展、实际使用情况，说明项目减值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并说明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及尚需投入金额。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石油勘探项目所在位置、具体用途，建设以来相关对外采购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包括名称、关联关系、具体金额及采购内容等；

公司回复：

1. 斋桑油气区块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斯坦州，紧邻中国边境，合同区面积8326平方公里，探明天然气可采储量52.83亿立方米，原油地质储量7.01亿吨（主区块二叠系油藏C1+C2储量2.58亿吨、C3储量近4亿吨，主+东区块侏罗系C1+C2储量4336万吨，三级储量合计70136万吨）。斋桑油气田开发包括天然气开发和原油开发。在项目开发初期，公司对项目勘探开发的战略安排是“先采气后采油，自产气、油接替回运”。目前该项目天然气开发工作已基本完成，累计向国内输送天然气34.22亿方。

2021年项目逐步过渡到原油开发阶段，同年4月公司及下属TBM公司分别与合作方签署了油气勘探开发合作协议。基于上述协议约定合作方作为斋桑项目作业者，承担作业项目的投资费用并与TBM公司进行油气产品分成，自协议生效日至合作方成本收回日的前一日，产品分成比例为：TBM：28%，合作方：72%；成本收回日起至以后，产品分成比例调整为：TBM：40%，合作方：60%。

2. 斋桑油气田项目建设以来相关对外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美元）
1	长城钻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钻井服务	27,904,907
2	日立东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工程设备供应	18,604,243
3	泛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管道建设	18,020,551
4	中国石油总公司哈萨克斯坦分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工程设备供应	15,067,202
5	蒂波上海中友钢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天然气管道设备供应	14,512,874
	合计			94,109,778

二、按年度列示项目的累计投入金额、实际建设进度和转固情况，说明项目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是否匹配，近年来工程进度不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项目推进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回复：

斋桑油气田项目预算总投资84.2亿元人民币（13.7亿美元，按项目备案时汇率折算），主要包括天然气开发井及地面建设、油田开发地面建设，油井开发钻井。截至2023年末，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9.8亿元，其中，广汇收购该项目前已完成投资3.7亿元，收购后完



成投资 36.1 亿元。

在建工程投入及转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本期转固	期末余额
2014 年	---	95,774.35	---	---	95,774.35
2015 年	95,774.35	23,208.36	---	40,054.57	78,928.14
2016 年	78,928.14	14,904.14	4,902.77	25,836.16	72,898.89
2017 年	72,898.89	6,259.22	-4,237.70	6,114.73	68,805.67
2018 年	68,805.67	763.92	3,278.94	7,357.05	65,491.49
2019 年	65,491.49	793.84	-3,828.08	---	62,457.24
2020 年	62,457.24	610.63	-4,863.17	3,350.26	54,854.44
2021 年	54,854.44	325.69	-1,258.29	---	53,921.84
2022 年	53,921.84	115.21	4,984.61	15,554.66	43,467.01
2023 年	43,467.01	238.73	600.73	---	44,306.47
合计	---	142,994.09	-420.18	98,267.44	44,306.47

注：1) 上表中在建工程余额 4.43 亿元资产主要是原油勘探井及其配套项目；2) 在建工程 2014 年初始金额为零主要系石油 TBM 公司于 2014 年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所致。

3. 资金投入与工程进度

公司按照“先采气后采油，自产气、油接替回运”的开发战略对斋桑油气田项目进行分步勘探开发。该项目累计投资 39.8 亿元，累计投入占预算比约 47%。2016 年前集中投资相继开发 25 口天然气井及投建了部分原油勘探工程，2016 年至 2020 年天然气稳定产出期间，需投入开发资金相对较少。2021 年，斋桑油气田项目由天然气开采向原油开采过渡，故前期对石油均以勘探为主，从项目整体安排来看，以上项目投入是公司先气后油战略下的整体项目开发建设安排，工程进度与实际情况相吻合，是合理的。

截止目前，TBM 公司与哈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东哈萨克斯坦州区域的 XXIV - 76、77、78、XXV - 76、77、78 区块中勘探和生产油气的 84 号合同，该合同涵盖斋桑坳陷东南部面积约 8,326.9km² 的特定区域，约定 TBM 公司为该底土合同的唯一拥有者，可合理开发地下油气资源。在原油进口资质方面，公司 2024 年 1 月取得了商务部审批的 2024 年 30 万吨允许进口量，为后续将原油引入国内进行加工和销售，同时建立全产业链开发运行模式，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项目开发和原油进口销售渠道不存在问题，项目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结合项目具体进展、实际使用情况，说明项目减值的原因、相关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并说明后续实施计划、预计完工时间及尚需投入金额。

公司回复：

1. TBM 公司与境外审计机构 Moore Stephens Kazakhstan LLP 合作开展审计工作。按照审计程序，每年由该审计机构对 TBM 石油在建项目现场进行勘察核验及资产盘点。2019 年



末，在对石油项目在建工程现场勘察核验及资产盘点过程中，发现用于该项目的中央处理设施存在故障，且在未来一定时间内难以投入使用，预计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从而确认该设施存在减值迹象，并于2019年末确认减值3116.72万元。2021年末，在对石油项目在建工程盘点过程中，结合TBM公司技术部门提供的气藏开采历程和监测数据，发现受斋桑组气藏边底水能量影响，北东块气层的衰竭引发外围地层压力的断层式降低，造成边底水推进，受此影响项目四口天然气生产井已成为长期排水采气后无产量的水淹井，从而考虑减值弃井，并于2021年末对该资产全额计提减值，确认减值金额6,088.79万元。石油勘探项目计提减值9,884.84万元主要是因以上两年计提的减值形成，上述减值计提依据充分且合理。

2. 2021年，公司正式启动原油开发工作，按照井位设计—开发方式设计—确定方案—正式开钻打井的工作流程安排相关工作。2023年10月份，现场第一口生产井开钻，2024年3月第二口生产井开钻。目前上述两口井均已完钻，油层显示良好。截止目前，公司正进行生产准备各项工作，待两口井稳定生产取得相关数据后，将进行规模化开发。同时，公司同步推进增储工作，2024年4月20日，斋桑油气区块S-308H探评价井顺利开钻，该井属深层评价井，通过此井的勘探将在现有储量基础上继续拓展优质储量规模，为产能建设打好基础。如以上工作开展顺利，预计到2026年，项目将完成投资预算，并达到预期效果。

四、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以及核查回复：

1. 针对在建工程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①对组成部分会计师发送审计指引，对于重要在建工程，则与组成会计师进行沟通是否存在相应减值，或减值不充分；
- ②实施监盘程序，了解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和状态；
- ③评价外部估值专家的独立性、胜任能力及客观性；
- ④复核组成部分会计师审核的报表，对于异常变动或长期不变事项进行沟通，是否未关注到相关事项；
- ⑤实地访谈公司相关该项目人员，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⑥评估管理层减值测试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关键假设及判断的合理性；
- ⑦复核管理层减值测试的过程，并评估测试结果的可靠性。

2. 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公司在建工程进度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系先开采天然气后采油政策，结合外部专家、组成部分会计师、现场盘点以及访谈相关人员等程序，公司在建工程整体推进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石油勘探项目除了已计提减值的资产外，其他相关资产目前不存在相应的减值。



事项五：关于预付款项。年报显示，公司近年来预付款项变化较大，2021至2023年末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1.93亿元、17.37亿元、17.33亿元，2024年一季度末进一步增至19.95亿元。此外，公司2021至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58亿元、9.67亿元、11.00亿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款，2024年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增至17.4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前五大预付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合作时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品种、交付期限、预付款项余额等；（2）结合货物交付结算条件、主要供应商变化等，分析预付款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3）补充披露2023年末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款项形成时间、履约进度，并结合协议条款，说明履约进度是否符合预期；（4）补充披露2024年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并说明其大幅增长的原因；（5）核实前述相关预付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补充披露2023年末、2024年一季度末前五大预付供应商名称、成立时间、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合作时长、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品种、交付期限、预付款项余额等。

公司回复：

①2023年末前五大预付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合作时长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名称	2023年采购金额(含税)	期末预付款余额	期后累计结算额
1	POTENT FAITH LLC	2016年7月	是	1年	非关联方	天然气	—	24,010.35	8,452.67
2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	否	5年以上	关联方	运费	117,225.14	14,200.72	55,983.69
3	东营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月	否	2年	非关联方	天然气	64,226.12	10,548.07	25,642.05
4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	否	2年	非关联方	天然气	66,064.91	9,675.60	19,129.05
5	新疆嘉会恒泰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否	1年	非关联方	煤化工产品	—	6,000.00	9,892.98
合计							247,516.17	64,434.74	119,100.44

注：上表中所示期后累计结算额均为2024年1月1日至5月31日累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2023年末前五大预付供应商中：POTENT FAITH LLC、东营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是天然气业务供应商，其中POTENT FAITH LLC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公司关联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是煤炭业务供应商，为公司提供铁路物流运输服务；新疆嘉会恒泰能源有限公司是煤化工产品供应商。以上供应商均与公司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期末时点形成的预付账款在期后已完成大部分结算，均属正常采购结算业务并持续滚动推进中。



根据上表所示，公司供应商 POTENT FAITH LLC 在期末时点形成预付账款在期后尚有部分未完成结算，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GH America Energy LLC. (以下简称“GHAE”) 公司在 2023 年 9 月与 POTENT FAITH LLC 公司达成 LNG 采购意向，按协议约定支付天然气预付款，约定向该公司采购 2024 年 4 月一船 LNG 货物，价格锁定 14\$/MMBtu，较当时期货价 2024 年 Q2 价格 15.55\$/MMBtu 有明显优势，但 2024 年以来国际天然气供需持续宽松，现货价格持续下行，2024 年 Q2 价格一路下滑至不足 10\$/MMBtu。在此情况下，为避免大额亏损，GHAE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取消该笔业务并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相应支付 0.5\$/MMBtu 取消费用（不足 45 天按照 0.5\$违约金）。截至回复日，GHAE 公司已陆续收到 POTENT FAITH LLC 退货款 9860.43 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按计划分批退还中。根据双方协议约定，GHAE 公司已收到 POTENT FAITH LLC 出具的退款计划及承诺说明。

②2024 年一季度末前五大预付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合作时长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采购产品名称	2024 年一季度采购金额(含税)	期末预付款余额	期后累计结算额
1	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2010 年 6 月	否	10 年以上	非关联方	煤炭采装及运输服务	52,339.04	24,002.86	29,719.75
2	POTENT FAITH LLC	2016 年 7 月	是	1 年	非关联方	天然气	—	23,342.55	7,742.31
3	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否	10 年以上	非关联方	煤炭采装及运输服务	58,538.58	11,705.12	23,709.41
4	东营鸿泰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否	2 年	非关联方	天然气	12,179.74	10,658.33	13,462.30
5	包头市新源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0 年 7 月	否	2 年	非关联方	天然气	2,255.07	8,900.00	16,873.98
	合计						125,312.43	78,608.86	91,507.75

注：上表中所示期后累计结算额均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累计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24 年一季度末前五大预付供应商中：天然气采购业务两家预付款供应商均为期初持续滚动至一季度正常采购结算业务；煤炭业务预付款供应商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和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采装及运输服务，该业务在期末时点形成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因结算周期差异及结算量未及时确认影响，致期末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未及时完成对冲。主要原因为：由于 2024 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到煤矿安全检查以及煤炭销售市场旺季等多重因素影响，加大了原煤开采量，生产剥离量较去年同期增幅 27.03%。因预剥离方量测量结算周期影响以及原煤未实际产出，该剥离量不具备结算条件，导致该业务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未完成对冲，预付款项在期末时点增加。期后该预付款已根据双方实际结算确认后将预付账款进行了转销核算。

天然气采购供应商 POTENT FAITH LLC 形成的预付账款截至回复日，已陆续收到退货款 9860.43 万元，剩余款项正在按计划分批退还中。根据双方协议约定，GHAE 公司已收到 POTENT FAITH LLC 出具的退款计划及承诺说明。



二、结合货物交付结算条件、主要供应商变化等，分析预付款项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公司回复：

1. 2023 年末预付款项情况说明

按业务类别划分

序号	类别	2023 年预付款余额（万元）	占比	期后累计结算额（万元）
1	天然气业务	110,762.63	63.92%	317,345.96
2	煤炭业务	31,452.55	18.15%	136,449.54
3	煤化工业务	30,574.96	17.64%	65,281.56
4	其他业务	504.59	0.29%	4,699.11
	合计	173,294.72		523,776.17

注：上表中所示期后累计结算额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累计数据。

由上表所示，公司 2023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 17.33 亿元，与 2022 年末基本持平。其中：
 (1) 天然气业务及煤化工业务预付款形成主要系：①公司根据 2023 年业务规划，持续稳定公司主营 LNG 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份额及业务规模，2023 年实现 LNG 外购量 573.79 万吨，煤化工产品外购量 51.72 万吨，从而导致采购额规模较大。②为优先锁定稳定货源及优惠价格按行业惯例先款后货结算，致采购预付款在期末时点相应增加。(2) 煤炭业务预付款余额形成主要系①煤炭销售业务根据铁路运费结算方式需预付铁路运费 1.73 亿元，其中由红淖铁路公司代收代付的国铁运费 1.42 亿元；②预付外购煤炭及燃料采购款 0.95 亿元在期末未完成结算。以上原因致预付款在期末时点相应增加。

如前所述，公司 2023 年末预付款项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且在期后已完成大部分结算，均属正常采购结算业务并持续滚动推进中，具有合理性。

2. 2024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项情况说明

按业务类别划分

序号	类别	2024 年一季度末预付款余额(万元)	占比	期后累计结算额（万元）
1	天然气业务	91,649.59	45.94%	105,994.30
2	煤炭业务	77,947.49	39.08%	128,674.16
3	煤化工业务	29,195.52	14.64%	54,346.30
4	其他业务	688.51	0.35%	467.24
	合计	199,481.11		289,482.00

注：上表中所示期后累计结算额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累计数据。煤炭业务期后累计结算额中含煤炭采装及运输服务结算额。

由上表所示，2024 年一季度末预付账款较 2023 年增加 2.62 亿。主要为煤炭业务预付款余额 7.79 亿元，增加原因：(1) 煤炭采装及运输服务在期末时点增加 3.57 亿元，主要系



因结算周期差异及结算量未及时确认影响，致期末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未及时完成对冲。主要原因为：由于2024年一季度，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考虑到煤矿安全检查以及煤炭销售市场旺季等多重因素影响，加大了原煤开采量，生产剥离量较去年同期增加27.03%。因预剥离方量测量结算周期影响以及原煤未实际产出，该剥离量不具备结算条件，导致该业务应付账款与预付账款未完成对冲，预付款项在期末时点增加。期后该预付款已根据双方实际结算确认后将预付账款进行了转销核算；（2）一季度煤炭外销中铁路运量实现648.34万吨，环比增加13.64%，致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按照铁路运费结算方式向铁路局预付的铁路运费相应增加0.98亿元。预付款在期末时点相应增加。（3）天然气业务预付款降幅17.33%，主要一季度因市场需求疲弱以及地缘政治影响减弱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国际气价持续走低，加之LNG调峰需求减弱，在供应充裕、需求弱势背景下，全国LNG价格震荡下行，公司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控制价格倒挂风险，导致公司天然气产品采购量和采购额也相应减少。

2024年一季度实现收入100.4亿元，环比减少15.66%；2024年一季度预付账款余额19.95亿元，较2023年末余额17.33亿元增加2.62亿元，剔除因煤炭业务结算周期因素影响金额3.57亿元后，一季度末预付账款余额为16.38亿元，环比降幅4.91%，预付款项与公司业务规模趋势一致，且在期后已完成大部分结算，均属正常采购结算业务并持续滚动推进中，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 2023 年末工程设备款的主要交易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款项形成时间、履约进度，并结合协议条款，说明履约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公司回复：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 (万元)	签订背景	协议条款	履约进度	备注
伊吾汇矿业有限公司白湖露天煤矿产能扩建项目	矿建工程施工合同	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3 年 1 月	矿建工程	20922.16	为顺利推进白湖露天煤矿在现有 18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产能核增，公司持续开展矿建工程施工和与生产规模匹配的设备升级更新工作。	1. 根据白湖露天煤矿在现有 18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的产能核增计划，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矿建工程施工工作，并按照白湖露天煤矿产能核增初步设计要求，完成与新生产规模匹配的设备升级更新工作，将现有 3.5m³-5.5m³ 挖机、70T 以下矿用自卸车逐步提升至 8m³-10m³ 挖机、70T-108T 矿用自卸车，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 2. 乙方应根据白湖露天煤矿产能核增计划完成矿建工程总量 10000 万方；其中，2023 年全年完成矿建工程量 4500 万方，2024 年全年完成矿建工程量 5500 万方。 3. 乙方应根据白湖露天煤矿产能核增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共计 510 台设备的升级更新工作（挖机 65 台、矿用自卸车 445 台）；其中，2023 年完成挖机升级更新 25 台、矿用自卸车升级更新 265 台；2024 年完成挖机升级更新 40 台、矿用自卸车升级更新 180 台。	1. 围绕白湖露天煤矿在现有 18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的进一步产能核增，公司持续开展矿建工程施工，预计基建工程总量 1.7 亿方；截至 2023 年末，已累计完成基建工程总量 0.87 亿方，其中华野公司完成基建工程量 0.55 亿方，鸣阳矿业完成基建工程量 0.32 亿方。 2. 供应商有序开展与新生产规模匹配的设备升级更新工作。截至目前，已累计升级更新各类设备 735 台；其中挖机 59 台（华野公司 33 台，鸣阳矿业 26 台）；矿用自卸车 676 台（华野工程 286 台，鸣阳矿业 390 台）；同时持续新增其他各类功能用车辆。	
		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伊吾分公司	否	2023 年 1 月	矿建工程	19328.28	为顺利推进白湖露天煤矿在现有 18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进一步产能核增，公司持续开展矿建工程施工和与生产规模匹配的设备升级更新工作。 1. 根据白湖露天煤矿在现有 1800 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基础上的产能核增计划，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矿建工程施工工作，并按照白湖露天煤矿产能核增初步设计要求，完成与新生产规模匹配的设备升级更新工作，将现有 3.5m³-5.5m³ 挖机、70T 以下矿用自卸车逐步提升至 8m³-10m³ 挖机、70T-108T 矿用自卸车，确保工程任务全面完成。 2. 乙方应根据白湖露天煤矿产能核增计划完成矿建工程总量 7000 万方；其中，2023 年全年完成矿建工程量 3000 万方，2024 年全年完成矿建工程量 4000 万方。 3. 乙方应根据白湖露天煤矿产能核增初步设计要求，完成共计 680 台设备的升级更新工作（挖机 80 台、矿用自卸车 600 台）；其中，2023 年完成挖机升级更新 30 台、矿用自卸车升级更新 350 台；2024 年完成挖机升级更新 50 台、矿用自卸车升级更新 250 台。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签订背景	协议条款	履约进度	备注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及装置性能提升项目	磨煤机采购合同	上海晏池实业有限公司	否	2023年2月	设备款	5410.00	<p>新能源公司承担广汇壮煤企业公用工程供应保障工作，为确保锅炉及各类附属装置安全运行，蒸汽供应稳定，计划实施设备升级改造工作。</p>	<p>1. 协议内容：采购磨煤机20套。 2. 主要进度条款：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现场踏勘工作。 (2) 现场踏勘工作结束后60日内出具设备生产制造设计图纸。 (3) 设计图纸出具后180日内完成设备制造，设备货到现场。</p>	<p>1. 项目设计阶段，新能源公司确定了方案更优、投资更小的磨煤机更换方案，并由四川锅炉有限公司开展现有磨煤机更换供货。 2. 截至目前，项目锅炉本体设计工作已完成，现场第一阶段改造工作已开始。其中，3#锅炉高温过热器、喷燃器、捞渣机等设备已于2024年5月到场，正在开展新旧设备的拆除更换工作。项目进度符合预期。</p>	
	气化炉及配套设备采购合同	宁夏中圣信和能源有限公司	否	2022年6月	设备款	7112.00	<p>新能源公司气化工段采用鲁奇碎煤加压气化工艺，现有气化炉15台。随着设备运行寿命增加，为满足安全生产及检修要求，新能源公司计划采用13台运行、2台检修、1台备用的运行模式开展生产工作。根据上述运行模式，计划新增1台气化炉；同时结合检修情况计划开展气化炉及配套设备采购更换工作。</p>	<p>1. 协议内容：一台气化炉及配套设备的设计及供货。 2. 主要进度条款： (1) 2022年8月底前完成新增气化炉的设计工作。 (2) 2022年12月31日，管道阀门到场。 (3) 2023年3月31日，气化炉及非标主要设备到现场。 (4) 2023年4月30日，电气仪表部分材料到现场。 (5) 2023年5月31日，剩余所有材料到现场。</p>	<p>1. 新增1台气化炉，2022年7月项目开始设计，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设备制造进度延迟；2023年厂家开始复工排产，同年6月气化炉及配套设备到场等待安装。项目现场前期因新能源公司受2023年5月5·8事故影响，整体停工，目前现场已于2024年5月正式复工，项目设备厂房已加固完成，正在开展气化炉吊装前的准备工作。项目推进正常。 2. 用于检修更换的气化炉及配套设备，因气化炉出现下锥体焊缝裂纹缺陷、灰锁使用寿命到期及内部支架变形导致中心偏移等问题，为确保气化炉安全稳定运行，新能源公司委托裘鼎设计院对气化炉下锥体进行结构优化设计，并决定先行开展气化炉下锥体升级改造及灰锁更换工作。 2023年-2024年5月，现场已完成两台气化炉(B5、B3)下锥体更换、两台气化炉(B3、A8)灰锁更换。针对检修采购的气化炉及配套设备，需结合上述项目改造方案，对原有设计及原辅材料型号调整后，重新下达采购订货需求数据表。现已与供应商达成一致。</p>	
	节能改造	新疆上	否	2023	设备	4663.87	<p>1. 协议内容：采购节能电机178台，水泵26台。</p>	<p>1. 2023年4月项目开展设备数据收集及核算期间，政府</p>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签订背景	协议条款	履约进度	备注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综采设备采购合同	正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款		耗, 开展节能设备更换工作。	2. 主要进度条款: (1)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低压机、水泵全部货到现场 (详见设备清单)。 (2)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内高压电机全部货到现场 (详见设备清单)。	开展节能设备更换工作, 提示新能源公司《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将于年底颁布实施。为确保节能设备更换工作一次性能到位, 新能源公司计划委托第三方, 结合最新《指导目录》出具节能诊断报告后, 再行开展节能设备升级更换。目前, 第三方节能诊断单位正在开展现场勘查工作。 2. 经与供应商协商, 为确保节能设备升级更换工作精准到位, 同意待节能诊断报告出具后再行开展后续工作。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综采设备采购合同	新疆中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22年12月	工程款	8000.00	为加快推进马朗一号煤矿一期 500 万吨/年规模项目各项工作, 计划结合后续办理进展, 适时启动综采办公区、地面生产系统及配套设施建设工作。	1.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2. 主要进度条款: (1) 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1 栋综合办公楼、2 栋宿舍楼及 2 栋公寓楼主体施工。 (2) 2023 年 10 月-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室内外装饰装修施工。 (3) 2023 年 3 月-202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锅炉房、室外配套土建 (包括钢结构) 及安装、照明、配电、给排水、消防施工。 (4) 2024 年 6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及资料归档, 7 月 31 日完成质量认证及消防验收, 8 月 31 日完成工程结算。	1. 2022 年 5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发《加快新疆大型煤炭供应保障基地建设服务国家能源安全的实施方案》通知, 马朗一号煤矿一期 500 万吨/年项目被列入“十四五”规划建设项目。根据后续办理计划, 2022 年 11 月, 综合办公区土建、地面生产系统等项目完成招投标及合同签订。2022 年 12 月 26 日, 马朗煤矿开工建设, 待手续完善后现场可正式启动建设工作。 2. 2023 年 2 月 22 日受内蒙阿拉善煤矿事故影响, 同时因 2024 年马朗煤矿由一期 500 万吨/年调整至 1000 万吨/年产能规模, 项目相关配套设施需按相应产能规模进行设计调整, 相关手续办理需重新开展。在此期间, 马朗煤矿手续办理进展放缓。目前, 马朗煤矿 1000 万吨/年产能规模项目, 已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取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用地预审与项目选址意见书, 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核准等手续办理; 同步开展项目初设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设备订货也已陆续进入招标采购阶段, 待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后, 马朗煤矿综合办公区土建建设项目将全面启动建设。	
新疆广汇	300 万	四川轩	否	2023	工程	4977.00	为统筹推进 300	1. 本合同施工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1. 原规划建设 300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管输一体化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形成时间	款项内容	期末余额(万元)	签订背景	协议条款	履约进度	备注
汇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新建30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管道一体化项目平地及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管道一体化项目平地及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越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款		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管道一体化项目,结合手续办理进展,开展平地及土建工程施工。 2. 主要进度条款: (1) 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装置区整体场地平整工作。 (2)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原料气压缩机厂房、循环水厂房施工。 (3)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基础、110kV变电站、现场机柜间、10/0.4kV总配电室、分配电室土建施工。 (4)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装车值班室、门卫等生产性和辅助生产性建筑物及所有设备基础。	2. 主要进度条款: (1) 2023年5月31日前完成装置区整体场地平整工作。 (2) 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原料气压缩机厂房、循环水厂房施工。 (3) 2023年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设备基础、110kV变电站、现场机柜间、10/0.4kV总配电室、分配电室土建施工。 (4) 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装车值班室、门卫等生产性和辅助生产性建筑物及所有设备基础。	项目于2022年10月1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23年8月8日取得《项目用地批复》。受制于产品用户单一、碳交易政策不完善及产品方案变更等因素影响,项目调整为先行开展50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捕集项目建设,同时为优化降低项目投资,调整了项目选址。目前,50万吨/年液态二氧化碳捕集项目已于2023年11月9日取得《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同年11月21日取得伊吾县人民政府的《项目用地批复》,项目环评、能评、水资源论证等各类报告已签订委托合同,各项工作推进中。 2. 因项目建设规模、选址及投资额均发生变更,2023年9月,双方就合同项下工程内容变更事宜达成一致,后续结合手续办理进展推进各项工作。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海一气化二期扩建项目	新增高压、中压BOG压缩机采购合同	江苏禾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2023年3月	设备款	4135.59	为配套江苏沿海输气管道启东-海门支线段工程(设计输气能力40亿方/年)做好气化外输工作,计划实施海水气二期扩建项目。 2. 主要进度条款: (1) 一台中压压缩机及一台高压压缩机:2023年5月31日完成设备工艺设计及材料采购计划,开始排产;2024年4月25日设备制造、调试完成,具备发货条件。 (2) 第二台高压压缩机:2023年9月30日完成材料采购计划,开始排产;2024年11月25日设备制造调试完成,货到现场。	1. 协议内容:采购一台低温中压BOG压缩机及两台低温高压BOG压缩机。 2. 主要进度条款: (1) 一台中压压缩机及一台高压压缩机:2023年5月31日完成设备工艺设计及材料采购计划,开始排产;2024年4月25日设备制造、调试完成,具备发货条件。 (2) 第二台高压压缩机:2023年9月30日完成材料采购计划,开始排产;2024年11月25日设备制造调试完成,货到现场。	目前,1台低温中压压缩机及1台高压压缩机已完成生产及出厂测试,具备发货条件,结合海水气一期扩建项目施工进度,计划2024年7月到场安装;另1台高压压缩机正在生产,预计2024年12月到场安装。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2023年度淖柳公路维修项目	2023年淖柳公路维修项目合同	新疆行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2023年8月	工程款	1396.50	淖柳公路全长438公里,为确保车辆安全通行,每年持续开展维修、养护施工。	1. 工程内容及规模:路面破损、水毁、面层脱落、坑槽维修、翻浆道路维修、过水路面维修、桥涵及导流坝恢复、挡墙维修、排水沟维修、水毁护坡维修、路基防洪沟维修、路肩维修施工、导流坝(混凝土)维修施工、道路标识牌安装施工、道路里程碑、百米桩维修、减速带施工、标识标线施工等。 上述维修范围包含路基、路面、桥涵工程及沿线设施等日常维修、小修、大中修及改造工程,工程内容按照开工前发包人现场实地勘查的维修工程为准。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	该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已于2023年9月底完成,2024年3月完成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及工程结算。	
合计						80535.41				



由上表所示,公司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工程设备款及主要交易供应商涉及的工程项目主要为白石湖露天煤矿产能扩建项目、新能源公司技术改造及装置性能提升项目、哈密物流公司马朗煤矿综合办公区建设项目及淖柳公路维修项目、启东港口海水气化一期扩建项目等,上述项目均在正常推进中。

注:白石湖露天煤矿产能扩建项目,2022年12月6日取得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关于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核定的批复,同意白石湖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1300万吨/年核增至1800万吨/年;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上报《关于商请核增新疆13处煤矿产能的函》,协调对白石湖露天煤矿现有1800万吨/年核定产能作进一步核增。

根据白石湖露天煤矿现有1800万吨/年核定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对设备的规范要求,须将现有 $3.5\text{m}^3-5.5\text{m}^3$ 挖机、70T以下矿卡逐步升级为 $8\text{m}^3-10\text{m}^3$ 挖机、70T-108T矿卡,预计总投资额43.55亿元。上述矿山建设装备的升级更新工作包含在白石湖露天煤矿产能进一步核增的总体设计方案中。按照设计规范要求,为顺利完成白石湖露天煤矿1800万吨/年以上生产能力的进一步提升,2023年逐步启动了矿建施工和与新生产规模匹配的设备升级更新工作。

参与该项目的合作单位为伊吾县华野工程有限公司和新疆鸣阳矿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两家施工单位已与公司合作多年,现有设备均为以前年度购置,已无法满足公司产能提升设计规范要求。鉴于合作单位需投入大额资金完成矿建施工及设备升级更新支付,为确保公司完成产能提升工作任务,经双方协商,公司与上述两家施工单位在原合同付款方式基础上签订了补充协议,给予部分预付款用于矿建和设备升级更新,因此在此期末时点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相应增加。

上述各类新建及技改项目的实施,均为推动公司煤炭产能不断释放,生产装置安稳运行、负荷提升、提质降耗,同时加速实现绿色能源转型等开展的一系列工作,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未来发展规划。综上,结合公司项目实施背景,2023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工程设备款及主要交易供应商涉及的各项项目均有序推进,虽有部分项目受制于手续办理调整或前序技改项目方案优化,实施进度略有放缓,但整体风险可控,符合项目预期。



四、补充披露 2024 年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明细，并说明其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4年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按业务类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一季度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1	工程设备款	167,860.49	103,081.46	62.84%
2	预付土地款	766.01	766.01	—
3	留抵增值税	5,439.42	6,160.54	-11.71%
	合计	174,065.92	110,008.01	58.23%

由上表所示，2024 年一季度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幅 58.23%。主要是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一季度为推进白石湖露天煤矿产能核增工作，满足公司产能提升设计规范要求，新增矿山基建工作量以及持续加快推进合作单位设备的投入，给予预付合作单位部分基建工程款，用于其矿山基建及设备升级更新投入，因此在期末时点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款相应增加。

五、核实前述相关预付资金是否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公司回复：综上预付款项情况说明，经公司核实均属正常采购结算业务，不存在变相流入关联方或利益相关方的情形。

六、年审会计师执行的程序以及核查回复**1. 针对预付款项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执行的审计程序如下：**

- (1) 了解公司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对内控运行的有效性进行测试；
- (2) 通过公开信息搜索主要预付对象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和股东信息等；
- (3) 执行细节测试，获取并查阅了公司与主要预付对象签订的协议、获取并查验部分预付款支付银行单据；
- (4) 对主要预付对象进行函证，核实预付款项余额的真实性；
- (5) 检查期后预付款结算情况；
- (6) 对部分主要预付款单位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与其业务合作情况、是否与公司及其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等；
- (7) 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业务的开展情况，是否与主要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等。

2. 核查意见：

经上述核查，我们认为：1) 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期末向关联方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预付了 1.42 亿元，系公司煤炭销售业务根据铁路运费结算方式需向铁路局预付的铁路运费，截止期末由红淖铁路公司代收代付的国铁运费为 1.42 亿元；该项关联方预付款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除了以上关联方预付款外，我们未发现公司重大预付对象与公司存在



关联关系及资金占用情形。2) 通过实施的审计程序，公司预付账款较高与公司生产规模的情况一致，未发现异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薛祈明



薛祈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进科



胡进科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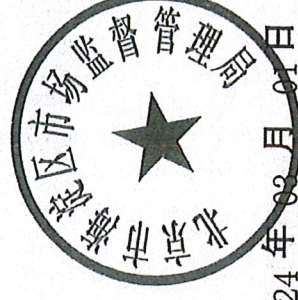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代理记账，纳税申报；企业管理咨询；法律事务；业务培训；信息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其他市场主体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26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4年02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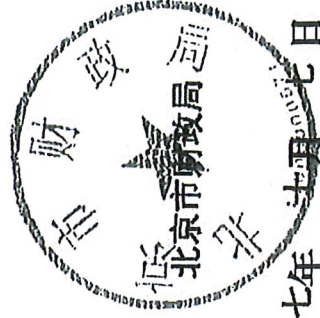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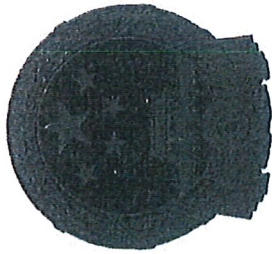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